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役男個人隱私保護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盈貝 職稱：科員 電話：8080 e-mail：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陳怡君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960-3456 分機 8146 email：AA0922@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 CEDAW 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提供相關服務時，因對象限於有服役需求的男性役男，且侷限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無法事先預期及預估對象來源、城鄉分類及教育程度等資料，僅能從體位最後被判定後，獲得量化。</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本計畫性別統計及分析，因依兵役法之規定，對象為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惟現今社會多元發展，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日多，故本計畫性別統計對象為 18 歲至 36 歲有上述情形之男性，並針對特殊疾病或個別心理因素進行統計分析。</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結合役政單位事先過濾，提早通報體檢醫院，針對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之需求安排體檢服務，以避免出現性別環境不友善，造成受檢者不受尊重的感受，加強執行人員(如公所同仁、體檢醫院醫事人員等)性別敏感度及使用性別中立的語言，以尊重全體役男個人隱私保護為出發點，避免不當曝露役男隱私，使役男遭受言語或制度傷害，強化政府對個人隱私的尊重與保護，並以性別友善、無性別或跨性別等觀點來思考，以維護役男個人性平權益，並尊重性別多元化。</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p>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 本計畫推動對象為新北市境內所有役男，實施的服務無法事先確認與掌握參與的機制。</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hr/> <p>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已於年度體檢經費編列，無需額外增加經費配置，惟視性別平等、性別友善等促進措施，調整經費配置。</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1、 實施方式與作為：對於新北市應受兵役體檢之役男，只要役男反映或得知有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視其需求安排體檢服務，使用性別中立的語言，以避免出現性別環境不友善，造成不符性平的情事發生。</p> <p>2、 製作相關作業標準流程：強化役政同仁性別敏感度及服務方法的細緻度，避免因輕忽行事傷害役男心理，或造成不必要的困擾。</p> <p>3、 強化作為：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教材以提醒執行人員(如公所同仁、體檢醫院醫事人員等)性別意識。</p> <p>4、 相關程序如體複檢通知等，一律以本人收受及密件處理。</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因辦理教育訓練時，已列入訓練教材，故無需宣導傳播。</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對象限男性役男，故無對不同性別友善之改善措施需要。</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 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6-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對象限男性役男。</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p>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保護並尊重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免受歧視。 6-6-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係為保護並尊重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目的為促進性別友善而非性別平等。</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 (單選)</p>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計畫係為保護並尊重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役男，目的為促進性別友善而非性別平等。 6-8-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柒、檢視結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p> <p>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一)基本資料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1 日</p> <p>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 性別法、勞動法與民事法</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本計畫既為針對特定性別，特別是多元性別，縱使目前無統計數字，但未來仍應進行統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二)主要意見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確保其隱私權，符合兩公約與 Cedaw 規定。</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本計畫提供相關服務時，雖僅為男性役男，但無論其是否為多元性別，其隱私權皆應受到保障，雖然無法事先預期及預估對象來源、城鄉分類及教育程度等資料，然仍可使役男於體檢前有選擇權。至於推估之數量及資源配置，如暫時無法得知，可於施行一段時間後，未來再行評估，建議修正目前之需求評估說明，亦應避免有心理異常等刻板印象字眼。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目標明確合宜，符合實質平等，為避免因不當曝露役男性向，使役男遭受言語或制度傷害，強化政府對個人性向隱私的尊重與保護。惟…針對性心理異常、變性役男等特殊性向役男安排個別體檢服務，論述方式，流於刻板印象，仍有修正必要。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為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建議加入

- 1、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 2、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 3、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雖已於年度體檢經費編列，目前無需額外增加經費配置，但進行依定時期後，得視其需求調整。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消除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可能遭遇之歧視，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本計畫直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隱私權之保護，計畫與性別高度相關，除性別意識培力外，另應加入性別統計與分析。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確保其隱私權，符合兩公約與 Cedaw 規定，既與性別高度相關，無論性別統計或資源投入或性別觀點融入計畫，皆有再行補充之必要，以落實實質平等。</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義務役之兵役體檢以生理男性為受檢對象，惟現今社會多元發展，期透過兵役體檢流程的規劃與安排，以性別友善、無性別或跨性別等觀點來思考，讓役男接受體檢時，避免歧視、不當洩露役男個人性向或病歷資料等不符性平的情事發生，維護役男個人性平權益，並尊重性別多元化。</p> <p>9-2 參採情形： (1)依專家學者 8-4-1 相關統計資料，及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項建議，納入性別統計與分析，修正計畫性別統計對象為 18 歲至 36 歲有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情形之男性，並針對特殊疾病或個別心理因素進行統計分析。 (2)依專家學者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及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項建議避免刻板印象等，修正計畫對象為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或因個別心理因素(如性向、變性、性心理異常等)，以避免有心理異常等刻板印象字眼。 (3)依專家學者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及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項建議，役男隱私權皆應受到保障、安排個別體檢服務論述方式流於刻板等，修正計畫為以尊重全體役男個人隱私保護為出發點，避免不當曝露役男隱私，並視其需求安排體檢服務，使用性別中立的語言，以避免出現性別環境不友善，造成不符性平的情事發生。 (4)依專家學者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建議，於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加入計畫規劃、執行人員(如公所同仁、體檢醫院醫事人員等)接受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5)依專家學者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調整經費需求之建議，修正計畫經費配置為惟視性別平等、性別友善等促進措施，調整經費配置。

(6)依專家學者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建議，於計畫中加入性別友善、無性別或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點，強化性別敏感度，以落實計畫實質平等並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年12月11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